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盈方微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10ZA4745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如下：

1、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一

盈方微公司对深圳市大坦数码电子有限公司的大额合同的变更未按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所规定的流程履行授权审批程序，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公司合同管理虽设计有效，但业务部门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合同签订及变更流程。

由于存在上述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盈方微公司存在或有损失。如盈方微公司与深圳市大坦数码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由于未严格执行合同变更的内控程序，盈方微公司因与深圳市大坦数码电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诉讼材料，涉案金额 2,355.16 万元。

涉及事项现已消除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签订合同的管理，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公司对合同签批的流程及权限进行全面的梳理及完善，明确了各环节中（包括且不限于合同的签署、执行、更改及合同执行后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风控、总裁办和财务部的职责，并全面加强对各业务部门合同签订、变更流程的管控，要求所有合同变更都必须重新执行合同签批流程，使公司合同得到有效管理。

目前，公司与深圳市大坦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尚未判决，公司已指定法务部工作人员定期与代理律师进行沟通，及时掌握该案的进展情况，积极化解诉讼风险。

2、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二

盈方微公司未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存在未签订合同或协议且未履行必要的资金管理审批程序下支付资金的情况。盈方微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原始业务单据未能及时完整保存。

涉及事项现已消除的说明：

为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特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明确规定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和管理等经济活动，均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总体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要求；明确规定子公司需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公司财务部对其财务运作进行归口管理，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以及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指导。

为提高境外子公司的财务运作水平，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境外会计师负责子公司的账务以及税务申报事宜；聘请了专职文员负责美国业务授权程序的执行以及单据的收集和整理，彻底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3、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三

对客户授信额度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在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陷，未严格执行合同管理业务流程，虽建立了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按月对账制度，但该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部分往来账户出现差异而未被发现，也未有效关注部分长期资产的减值迹象。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盈方微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涉及事项现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日常管控，每月初向上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发送余额及发生额对账单，并要求对方及时寄回对账信息。2016 年度按月对账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对账未见重大差异。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及下属所有分子公司 2016 年度末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分析评估，已对存在一定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各项制度和措施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认为，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现在已经消除。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